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12:1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 3F 系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張雯惠主任

記錄：鄭如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上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	修正後通過，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再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3 學年度一年級上學期生物化學組課程「化學數學」及「微積分」必/選修案	修正本系化學生物組之「化學數學」、「無機化學(二)」及「物理化學(二)」為選修課程。	依決議辦理
本系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專題研究」是否列為必修課程案	照案通過，於 103 學期入學學生開始，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	依決議辦理
本系擬於 103 學年度開設「應用化學導讀」、「全球生物科技之挑戰與展望」、「海洋化學」及「海洋資源概論」課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有關本系「實務體驗」課程是否成為常態性課程案	照案通過，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請黃鐘慶老師擔任統籌授課教師，另請本系各位師長輪流負責安排邀請一場專題演講。	依決議辦理

## 貳、主席報告：(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實驗課程耗材藥品」費用分配案，請討論。

#### 說明：

一、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4 門實驗課程，如下：

黃子瑜老師：普通化學實驗(一)

鍾旭銘老師：普通化學實驗(一)

陳皇州老師及黃鐘慶老師：生物化學實驗

施焜耀老師：分析化學實驗

二、103 年度每門實驗課程平均補助經費為 22,000 元整。(依每年度經費調整，經費以年度規劃，非以學年度規劃)

三、請師長討論實驗課程耗材藥品費用分配應以實驗課程人數或以開設實驗課程數分配經費。

四、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1.03)決議：「為因應本系未來實驗課程皆分兩班授課，有關實驗課程經費分配，提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因應本系更名「應用化學系」課程內容調整及招收學生數增加，有關「實驗課程耗材藥品費用」請與理學院爭取合宜之經費。
- 二、調查 104 年度(含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開設之實驗課程，並請系主任依比例分配實驗課程耗材藥品費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核心能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103.12.8)主席報告事項「請各系學程於相關會議討論院核心能力並提供建議」，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覆院辦。
- 二、檢附理學院核心能力(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廢液儲存室搬遷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103 年 9 月 24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古源光校長指示：
  - (一)校友之家目前 1 樓做為廢液貯存室及 2 樓外工休息室，請應化系、應物系與總務處共同協調合適廢液貯存地點，將校友之家重新整理，做為實習就業輔導處辦校友返校時之交流園地。
  - (二)應化系物化實驗室之空間規劃，會於本校 104 年度之經費分配做優先考量，系上亦可考量未來使用的效率，與其他課程空間相互使用。
- 二、103 年 10 月 29 日  
古源光校長勘查校友之家實驗室廢液更改存置地地點行程後，指示系主任擇日攜帶科學館及理學大樓樓層配置圖至校長室討論廢液貯存室及物化實驗室規劃。
- 三、103 年 11 月 3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  
討論有關廢液貯存室之搬遷，使用室外貨櫃屋或合適室內地點作為廢液貯存室，當日並無定案亦無相關會議紀錄。
- 四、103 年 11 月 6 日系主任於校長室  
校長與總務長審視科學館樓層配置圖後，希望應化系提供科學館一樓玻璃器材室作為改建實驗室廢液貯存室使用，系主任提及該空間原有器材不易另覓置放空間、科學館二至五樓有許多違法使用之空間，有安全疑慮，是否可合併建置「物化實驗室」做整體規劃，校長表示有捨有得，希望總務處協助應化系朝整體空間有效利用進行規劃。
- 五、103 年 11 月 24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  
討論「物化實驗室」之規劃並整合各位師長建議及需求，朝建置多功能之「物化分析暨有機實驗室」進行規劃設計。

六、103 年 12 月 4 日 103~104 年採購案進度管控會議

總務長指示請應化系將「廢液貯存室」與「物化分析暨有機實驗室」兩案之合併規畫。

七、103 年 12 月 18 日 103~104 年採購案進度管控會議

應化系將「廢液貯存室」與「物化分析暨有機實驗室」兩案之合併規畫，並重新簽請費用來源。

決議：請本系全體師長就廢液貯存室之搬遷提出建議，以人員安全為優先考量，俾利未來搬遷時能有合宜之廢液儲存地點，待彙整完畢後，請主任至校長室與校長討論本案，提供校長知悉師長們所提之建議。

伍、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